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玉簡字第62號

03 原告 蔡秋菊

04 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

05 被告 林貴通 (已歿)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就被告林貴通部分，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對被告林貴通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  
13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  
14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之權利能力者，有  
15 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  
16 有明文。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即因喪失之權利能力，  
17 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他造  
18 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

1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具狀請求追加林貴通為共同  
20 被告，有原告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  
21 (卷193頁)，然林貴通已於起訴前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  
22 及除戶資料可稽，且經共同被告林宗正自陳在卷(卷94  
23 頁)，依前揭說明，林貴通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  
24 且無從命補正，則原告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  
2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玉里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莊鈞安